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685號

原告 金永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珮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鴻祥企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15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,3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
判費 500 元外，原告尚須補繳 1,82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
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